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乙○○（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地方角頭」）為牟求不法利益，加入陳忠信（所涉詐欺等犯行，經檢察官另案偵辦）、少年張○○（民國00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調字第17號裁定不付審理）、少年黃○○（93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護字第476號、第477號、111年度少護字第196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少年黃○○招募少年張○○擔任一線領款車手，乙○○則負責監督一線車手並將自一線車手收取之款項轉交予上手陳忠信，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於行為時知悉張○○、黃○○為少年），先推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8日21時37分許，致電丁○○，佯稱：係臺中國軍英雄館客服人員，先前誤將其會員等級升等，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少年張○○旋依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前往提領各該款項，再交予乙○○，經乙○○悉

01 數轉交陳忠信，再由陳忠信交付集團上手。嗣丁○○發覺受
02 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丁○○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04 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件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
10 之意見後，認為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
13 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
14 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
15 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
18 第208頁），並據證人陳忠信、少年張○○、證人即附表所
19 示帳戶所有人黃宛庭、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查中
20 證述明確（警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偵一卷第139頁至第145
21 頁、偵二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71頁至第75頁、第119頁至
22 第121頁、偵三卷第111頁至第115頁、偵八卷第15頁至第18
23 頁、第77頁至第92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4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25 永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
26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地院少年法
27 庭111年度少調字第17號裁定、110年度少護字第476號、第4
28 77號、111年度少護字第196號宣示裁定理由書、台灣之星通
29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及基地臺位置查詢資料、中華郵政股份
30 有限公司110年11月12日函暨所附黃宛庭開戶基本資料及客
31 戶歷史交易清單、證人丁○○提供之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轉

01 帳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警二
02 卷第17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50頁、偵一卷第123頁至第135
03 頁、偵二卷第7頁至第25頁、第131頁至第133頁、第144頁、
04 偵七卷第13頁至第1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足堪採為認事用法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6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16
13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
14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
1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
17 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二、罪名及罪數

20 (一)洗錢防制法規範洗錢行為之處罰，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
21 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
22 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
23 不一，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成立，僅須
24 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洗錢行為之一，且該犯罪所得是出於
25 同法第3條所定之「特定犯罪」即足。因此，倘行為人意圖
2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7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8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屬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29 為，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
30 本件經少年張○○出面提領詐騙款項後，交予被告，被告復
31 將犯罪所得款項以現金上繳集團。上開詐欺行為，要屬洗錢

01 防制法第3條所定特定犯罪，並已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
02 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
03 的，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
06 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欄原分
07 別記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嫌，然顯與本案告訴人
09 經施用詐術之情節有間，容有誤會，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0 正刪除，併予敘明。

1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
12 多次匯款，因而取得財物；及少年張○○於如附表所示時、
13 地，多次提領贓款，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
14 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
15 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同一被害人之各次受
16 詐匯款行為，暨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車手就同一被害人所匯款
17 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18 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19 (四)本案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採分工方式為之，自事前擬定犯
20 罪計劃、分配任務、收取人頭帳戶、聯絡車手前往取款等階
21 段，乃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
22 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案被告雖
23 未親自參與向告訴人行使詐術及提款，然其收取一線車手提
24 領之款項後，再轉交上手之客觀行為，主觀上對其所屬詐欺
25 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及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
26 之角色、分擔之行為，亦均有所認識，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其
27 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就本案犯
28 行，均為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
04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05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06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07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08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09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10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1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2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3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合
16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原應減輕其刑，
17 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
18 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9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20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1 四、量刑依據

22 (一)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
23 財物，反圖不勞而獲，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騙，並負責擔任
24 收取一線車手提領贓款轉交予上手之工作，不僅使告訴人受
25 有非輕之財產上損害，更使詐欺集團得透過洗錢之方式，輕
26 易遂行犯罪，並躲避追查，而助長詐騙歪風之盛行，嚴重影
27 響社會之治安。惟念被告在詐欺集團內之地位仍屬低階，責
28 任應顯較集團之核心成員為輕。再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9 行（就上開一般洗錢犯行，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犯後態
30 度尚稱良好；兼衡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

01 程度、入監前受僱於水果行，經濟狀況不佳，另須扶養外公
02 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金訴卷第217頁至第2
03 1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沒收部分

05 被告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而就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
06 他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金錢部分，業據被告悉數上繳，依卷
07 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該部分不法利得，或就詐得
08 之款項有共同處分權，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莊琇晴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

23 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告訴人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一線車手	提領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丁○○	110.7.18/ 23:34/ 2萬9,989元	黃宛庭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	均由少年張○○提領	110.7.18/ 23:38/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灣銀行中庄分行)
	110.7.18/ 23:42/ 2萬6,123元			110.7.18/ 23:39/ 1萬元	
	110.7.18/ 23:56/ 4萬9,989元			110.7.18/ 23:46/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大發仁愛門市)
	110.7.19/ 00:24/ 4萬9,989元			110.7.18/ 23:47/ 6,000元	
	110.7.19/ 00:34/ 2萬9,989元			110.7.18/ 23:58/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鳳屏門市)
	110.7.19/ 00:34/ 2萬9,989元			110.7.18/ 23:58/ 2萬元	

01

	00 : 48/ 2萬9,989元			23 : 59/ 2萬元	
	110.7.19/ 01 : 35/ 3萬123元			110.7.19/ 00 : 00/ 1萬元	
	110.7.19/ 00 : 34/ 2萬元			高雄市○○區 ○○○路000 號(大寮中庄 郵局)	
	110.7.19/ 00 : 35/ 6萬元				
	110.7.19/ 00 : 51/ 3萬元			高雄市○○區 ○○○路000 號(玉山銀行 後庄分行)	
	110.7.19/ 01 : 42/ 2萬元				
	110.7.19/ 01 : 43/ 1萬元				

02

〈卷證索引〉

03

1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南警偵字第1100020914號 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警刑字第1100010921號 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0號卷	偵一卷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他字第57號卷	偵二卷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59號卷	偵三卷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70號卷	偵四卷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69號卷	偵五卷

(續上頁)

01

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70號卷	偵六卷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核交字第3135號卷	偵七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816號卷	偵八卷
11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8號卷	審金訴卷
12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卷	金訴卷